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榮譽會員」舉薦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二、除歷屆理事長為當然榮譽會員外，凡對土木工程學術事業或教育方面有公認卓越成就之傑出人員均可被推薦為榮譽會員提名候選人。
- 三、具有前項規定條件之傑出人員，經由會員廿人以上之提名連署，填具推薦書（格式向學會索取），並檢附論文或著作研究報告或事蹟報告提交會員委員會，以憑審議。
- 四、本學會會員委員會，負責審議並推薦榮譽會員候選人。
- 五、榮譽會員名額，每年以會員每滿足一千人，選出一人為限。
- 六、本學會召開理事會議時，就榮譽會員候選人中，在前條規定之名額範圍內，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當選人須得出席理事（代理出席人無投票權）半數以上之有效票數，並以得票較多者當選。
- 七、當然榮譽會員及當選之榮譽會員，由本學會頒發榮譽會員證書。
- 八、推選榮譽會員每年舉辦一次，並於每年七月底以前接受推薦。
- 九、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